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園餐廳即陳林秀霞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吳芳玉